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微格教学实训课指导教师规则

一、指导教师应遵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上好微格教学实训课，上课期间不能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二、指导教师应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维护微格教学实训室的正常使用。

三、教学计划需要使用实训室，由承担教学任务所在学系，在前一学期末将实训课计划和课表送交相关管理部门。教学需要临时使用实训室应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服务申请表》，写明教学内容和要求。

四、第一次使用微格教学实训室的教师，应提前一天阅读《微格教学实训室设备使用规程》，了解微格教学实训室设备使用操作要求。

五、新生第一次到微格教学实训室上课，要协助实训室管理员，指定班长在上课前向全班学生宣读《微格教学实训室学生守则》。

六、上课前五分钟到达实训室，管理人员组织学生有序进入实训室，做好上课准备；原则上实训室须在指导教师到达后才能开门，以保障正常教学秩序和确保设备安全。下课时应督促学生将座椅摆放整齐；指导教师关闭主控台、投影机及相关设备，待所有学生离开后方可离开。下课时要与实训室管理人员交接，确保设备完整完好，然后关闭门窗、电源等。

七、指导教师不得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开实训室；若在未告知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开而造成设备受损或遗失，指导教师负相关责任。

八、指导教师每次上课须填写本次《微格教学实训室开课情况登记表》，对当次上课的情况作具体记录。发现设备故障时，请与管理人员联系，由管理人员及时维修排除故障。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要及时与管理人员联系，采取相应措施解决；情况严重的要上报学院有关部门。

九、实训室中的所有设备属于学院财产，未经主管部门同意, 不准擅自带离微格教学实训室。

十、学生上课期间的课堂纪律由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微格教学实训室学生守则》，及时制止学生的违规行为，同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规者必须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学生工作处等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一、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